

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2 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防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（浙人防办〔2019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人防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2 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计划

- （一）抽查事项。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。
- （二）抽查对象。全省已投入使用的防空地下室，2021 年度已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，不纳入今年抽查范围。
- （三）比例频次。抽查比例 10%，抽查频次 1 次，各市可以根据监管实际，酌情增加检查任务。

二、具体指标

- （一）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，实现到期任务按时

完成率 100%。

（二）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 95%以上，全面公示率、按时公示率和后续处置率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应用信用规则实施差异化监管，任务占比达到 70%以上。

（四）开展部门联合抽查，跨部门监管率达到 15%以上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“谁监管、谁维护”原则，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建立健全“监管对象”和“执法人员”名录库，实行动态维护。对监管对象名录库，要认真梳辖区内监管对象名单，完善面积、地址和管理单位等关键信息，准确设置监管标签，做到应建尽建、全面准确；对执法人员名录库，要按照执法资质和业务专长等，设立并标注人防领域执法人员，专项从事人防执法。

（二）省办已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办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，将根据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相关数据，对各地建库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；各市办要对本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研判，及时掌握进展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。

(三) 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，要及时跟进整改情况；需要转案源的，要积极将有关线索、材料转综合执法部门，主动对接工作，实现闭环管理，共同提升监管效能。

(四) 坚持与普法工作相结合，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检查全过程，面向监管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

(工程处联系人：方卫军，电话：0571-89820038，浙政钉：15158860238；秘书处联系人：李振健，电话：0571-89820068，浙政钉：15068816676。)